

2023年培训绘本心得体会总结(大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一、定义：

(一) 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详见本章附件。

(一) 保险费率

(二) 保险费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

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二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 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 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

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三

(一)房屋及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一)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三)无线通讯工具、日用消耗品、交通工具、动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六)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1、火灾、爆炸；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二)特约责任(任选一种)

1、盗抢责任：经公安部门确认的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入室抢劫的盗抢行为，三个月内未能破案或三个月内破案但未追回的损失。

2、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或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

的损失。

第四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 国家机关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 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房屋及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保险金额每份为10000元，其中房屋及室内装潢保险金额为8000元，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20__元。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及投保份数。投保多份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投资金、保险费、收益金、年收益率和给付金

第十一条投保每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为12元。保险费由保险人

从投资收益中获得，投保人无需在交纳保险投资金以外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年收益率是保险人用以计算保险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投保人的固定投资回报折合每年的比率。收益金为年收益率与保险投资金及保险期间内保险年度数的乘积。

第十三条给付金是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给付金额。给付金包括满期给付金和退保给付金。满期给付金为保险投资金与收益金之和；退保给付金为退保时保险人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给付金不受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及被保险人是否已经获得保险赔偿的影响。

第十四条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给出的选择中确定一种，中途不得变更。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保险年度。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投资金。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投资金后生效。

第十六条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七条投保人确定多个被保险人的，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投保人确定的被保险人不是投保人本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九条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情况发生变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保险合同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三)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的赔偿，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每份200元，如投保多份的为投保份数乘以200元，但无论投保多少份，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最高赔偿金额为20__元；同一地址的保险标的另有保险人相同条款承保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为同一人，保险份数均合并计算。

(四)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以受损财产

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仍然归被保险人所有，并在赔款中扣除其折价金额。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证明实际损失情况的其他单证或证据。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有关责任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保险标的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遭受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恢复保险金额，但须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无论当年度保险金额是否恢复，下一保险年度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第二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存在，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的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的，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退保和满期给付

第二十九条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届满后领取给付金，也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全部或部分按份退保领取相应的给付金。期满前全部退保的，本保险合同解除；部分按份退保的，则相应减少保险投资金及对应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不享有领取给付金的权利。

第三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法人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投保人申请提前领取的，还应提交给付金领取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按《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所列金额给付投保人给付金。逾期领取的，保险人仅按期满日金额给付。

第三十二条投保人退保时，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支付给付金：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200元手续费。

(二)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100元手续费。

给付金=保险投资金+保险投资金×(利率×(承保天数-365)/365×80%)

其中，“利率”是指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起保日的城乡居民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保险单正本遗失时，投保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之前，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由此导致的投保人的任何损失。

第三十五条投保人将保险单项下领受给付金的权利进行质押的，应向保险人办理批注。否则，质押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已办理质押批注的保险单，投保人退保、领取给付金或挂失时，除提交本条款第三十条约定的单证外，还应提供质权人同意的证明。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四

20xx年是人保财险股份制改革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这一年，是我司面临压力攻艰克难的一年，是面对新变化、落实新机制、执行新规定的第一年。我司在市分公司党委、总经理室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下，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

20xx年，我司实收毛保费*万元，同比增长*%，已赚净保费*万元，净利润*万元，赔付率为%。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

一、围绕目标，落实计划，紧抓业务工作

1、计划落实早、措施实

20xx年初，我司经理室就针对**地区保险市场变化及20xx年全年保费收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将上级公司下达我司的各项指标进行层层分解，把计划分解成月计划，月月盘点、月月落实，有效的保证了对计划落实情况及时的进行监控和调整。

在制定全年任务时充分考虑险种结构优化和业务承保质量，进一步明确了考核办法，把综合赔付率作为年终测评的重要数据。

今年来，我们把稳固车险和企业财产保险，拓展新车市场和新工程新项目作为业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抓业务数量的基础上，坚决的丢弃屡保屡亏的“垃圾”业务。一是确保续保业务及时回笼，我们要求各业务部门按月上报续保业务台帐，由经理室督促考核，并要求提前介入公关。一旦出现脱报，马上在全司公布，其他人员可以参与竞争，从而巩固了原有业务，大大减少了业务的流失，保证了主要险种的市场份额占有率。二是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系网络，提前获悉新上项目、新上工程名录，并和交警部门、汽车销售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请他们帮助我们收集、提供新车信息，对潜在的新业务、新市场做到心中有数，充分把握市场主动，填补了因竞争等客观原因带来的业务不稳定因素。三是已失业务不放弃。我们不仅对20xx年业务台账做到笔笔清晰，并要求业务内勤把20xx年展业过程中流失的业务列出明细，并分解到相关部门，要求加大公关力度，找出脱保原因，确属停产企业、转卖报废车辆的，由经办人提供确切证明；属竞争流失的，我们决不消极退出，而是主动进攻，上门听取意见和建议，改善服务手段，逐个突破，全面争取回流。四是大小齐抓，能保则保。因为企业改制、转产、资金等因素对企业财产保险形成了较大的冲击，加之竞争等因素，使的展业难度和展业成本大大增加。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充分动员，统一思想，上下形成合力，迎难而上。做到责任到人，对保费在x元以上的实行分管经理介入，共同公关。

3、在竞争中求生存，在竞争中促发展。

**地区现有1(中国财保、中国人寿、太平洋产险、太平洋寿险、中华产险、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天安产险、华邦代理、汇丰代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营销部、代理公司，另已发现x公司(大地产险)在我县争夺业

务，而**地区人口少，企业规模小，我司面对外部竞争所带来的业务压力，保持沉着冷静，客观面对现实情况寻求对策，与竞争对手们展开了一场品牌战、服务战：一是做好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公司经理室多次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突出汇报我司是如何加大对地方经济建设支持力度，是如何围绕地方政府中心开展工作的，我司积极参与了全民创业调研活动，与县领导一道走访个体、私营经济企业，不仅使县委、县政府对我司热心参与地方政府工作表示满意，还对我司正确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向中小企业提供保险保障，主动服务于他们，给予肯定。真实的让县委、县政府感到人保财险公司是真心为地方政府服务的，是值得扶持、信赖和帮助的，从而对我司工作给予了很大地倾斜。二是深入老客户企业，在客户企业中聘请信息员、联络员，并从其他保险企业抢挖业务尖子加盟我司，赢得“回流”业务，使其他保险公司的工作处于被动状态。三是服务更加人性化、亲密化，公司经理室成员年初就对县属各大系统骨干企业实行划块包干，进行了多次回访，请他们对我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一举措得到了企业的充分肯定，他们认为公司领导主动登门是人保财险的优质服务的充分体现，使客户对我司更加信任。四是要求所有中层干部走出办公室，对所有中小企业必须亲自上门拜访，对所有新保客户必须当面解释条款并承诺服务项目，与企业进行不断的联络，实行零距离接触，只要客户需要必须随叫随到，提供各方面服务。五是按照向社会服务承诺和行业禁令，严格内部管控，以理赔和承保两大服务部门为切入口，全面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

4、以分散性业务为突破口，加大市场占有率

根据当前阶段的保源情况，年初，经理室经过仔细的分析研究，确定今年把摩托车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学生以及人身意外险作为今年零散性险种突击，首先与交警、城市执法部门联系，请他们帮我们代理摩托车保险业务；同时与县教委取得联系，班子成员多次与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教委主任协调，最终取得他们的信任，才使我们的学平险业务有所突破。

5、开展劳动竞赛，促进“两险”业务健康成长

我们根据上级公司有关竞赛要求，积极配合开展了首季度“岁岁如意”贺岁保险、“幸福家庭”、“合家欢乐”等劳动竞赛活动，并自行组织了摩托车、责任险、意外险等突击活动，从而营造了一种健康活泼、你追我赶、团结奋进的业务发展氛围。特别是在年末开展的“幸福家庭”突击中，我公司顶住家财险滑坡和年末保源少的劣势情况，合理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自加压力，跑企事业单位，跑个人家庭，一笔笔、一份份，最终以14好成绩超额完成市公司下达的任务。

6、狠抓理赔和防灾防损质量的提高。公司从狠抓第一现场的查勘率入手，坚持实事求是、“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原则。只要接到报案，无论事故大小，无论白天黑夜，始终坚持赶到第一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严格按照快速赔付流程，为客户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一是坚持双人查勘，双人定损，交叉做案，限时赔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参与“三个中心”建设，以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加强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对理赔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一经查实，轻者批评教育，重者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四是积极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在分管领导的负责下，防理部门主动与各业务部门联系，及时拟订了重大客户防灾防损工作预案、夏季防汛安全检查办法、冬季防火防爆安全检查办法，始终做到提前把握，提前介入，积极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损失，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我们先后到有安全隐患的纸业、药业、**公司等重点客户单位帮助整改隐患，制订防灾预案，深受客户的好评，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调整经营思路，强化创新意识，提高公司效益水平

今年我司在抓好效益型险种业务的同时，认真梳理“垃圾”

业务，对往年赔付率高于10劣势险种坚决予以放弃，对赔付率较高但仍存在一点利润空间的险种选择性承保。去年我司农险、养殖业保险赔付率高达10，我司从大局出发，坚决的暂停该险种的发展。企业一揽子保险存在保险费低，保障范围大、保险金额高的经营风险，特别是遇到洪涝灾害、被盗的事件，往往造成较高的赔付率，我公司从效益出发，对该险种的承保范围、承保条件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注重各险种效益发展的同时，我们改变以往的经营套路，*厂车险业务属于我司续保业务，续保时间为9月份，但今年多家保险公司对此业务虎视眈眈，介入竞争，企图分羹，为保证万无一失，我司果断提前续保，使其他保险公司措手不及，稳固了业务的发展。纸业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一直以来是我司囊中之物，续保是在11月份，公司经理室知道一旦提前续保，当年不仅会损失几万元保险费，也加大了下半年的业务压力，但为了弥补上半年因丢弃“垃圾”险种而带来的业务缺口，更好的调整序时业务结构，的实现已赚净保费，决定提前续保了该企业保险业务。我司这些工作是适应股份制改革后经营工作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做出的大胆尝试，也是转变思想的实验性思路。

正是由于我司员工勇于承担重任，善于开动脑筋，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人人有担子，个个有责任，因而，在强大的外部竞争中，我司上半年不仅没有丢失任何阵地，巩固了我司财险市场龙头老大的地位，还实现了新增业务的突破。

三、以新的考核办法指导工作，规范经营，提升管理水平，突出业务重点

保险竞争越来越激烈是不争的事实，加之上市后面面对的新形势、新体制、新模式、新战略，必然要求我们在公司管理上全面提升水平，如何在竞争中学会竞争，在竞争中独领风骚，从而在竞争中发展，在竞争中前进。我司除了继续巩固和采用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外，并逐步建立起全县企业信息网络，

加强与保户的接触和沟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上半年我们按照上级公司有关规定引进和采用了科学的管理体系，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在日常管理中能够认真严格的按照上级公司采用，《支公司抓住车辆年审时机宣传车险新费率》等新闻在省公司内部网上交流。

五、存在的问题

1、公司疲于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对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有所放松。

2、面对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有的同志出现畏难情绪，少部分员工有思想惰性，缺乏市场发展前瞻性，主动出击少，被动挨打的多。造成了少部分业务的流失。

随着市场变化和竞争的激烈，就而言，要牢牢地把握市场的主动权，必须加强争夺市场的力度和加快抢占市场的速度。

一是转变思想观念，积极适应股份制改革后新的管理模式和展业模式，继续加强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的教育，加强并运用数据管理，引入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当前与长远、做大和做强的关系，加强整体公关力度，注重业务承保质量，以最快速度和最优的质量挑选并占领市场。

三是继续加强与公安、交警、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沟通，争取他们的协助，努力提高五小车辆、学平险、校园方责任险、医疗责任险的承保率。

四是强化理赔服务工作。努力提高现场查勘率，采取人性化服务，区别对待，加快理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外部展业环境。

五、针对竞争，密切注意同行业发展举措，加大公关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参与竞争，巩固原有险种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业务、新保源。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五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

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條 凡涉及本保險的約定均採用書面形式。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簽字) 代表_____ (簽字)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財產保險工作報告 財產保險合同篇六

第一章可保財產

第一條凡是存放在本保險單上載明的地點，屬於被保險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財產均可做為保險標的，由投保人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內裝修物；

三、家用電器、文化娛樂用品；

四、農村家庭的農具、工具；

五、經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特別約定，並且在保險單上載明，屬於與他人共有的本條一至四款所列財產。

本條所指被保險人為參加保險的城鄉居民（下同）。

第二章不保財產

一、房屋及附屬設備；

二、交通工具；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等；

四、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待销商品；

六、烟酒、食品、粮食、农副产品、药品、化妆品；

八、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财产中未列明的其它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三条 保险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期、长效还本保险为一年至八年有效。自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次日零时起到规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四条 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财产项目分别列明。

第五章 保险费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非还本及还本保险两种形式，由投保人自愿选择，被保险人应当在投保时依照收费标准一次缴清保险费。收费标准请详见附表。

第六章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人仅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以及外来的建筑物和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在发生以上灾害事故时，为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必要措施所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以及在施救过程中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除外责任

第七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

二、核子辐射和污染；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成员的故意行为；

七、保险财产在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

第八章退保

第八条非还本保险形式的保险，未届保险期满中途不办理退保手续。

一、保险期满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本金全数退还给投保人。

二、保险期满后，若不退保，投保人应另办续保手续。

三、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内要求退还保险本金，就根据非还本家财险费率计收本保险年度的保险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应退还的保险本金中扣回。

一、长效还本保险期为八年有效，八年保险期满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本金全数退还给投保人。

二、长效还本保险期满五年以上要求退还保险本金的，要视本保险年度内是否出险而不定期，若本保险年度内出险，发生赔款的要按短期计费标准计收（见短期计费标准表计算），从退还的保险本金中扣回；若本保险年度内未出险，未发生赔款的不收取任何费用，将保险本金全数退还给投保人。

三、保期不满五年要求退还保险本金的，依照本条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九章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出险当地的市场重置价，并且按其新旧程度计算赔款，但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如保险单上未列分项保险金额时，分项赔偿限额按以下比例计算赔偿；衣着及床上用品按20%计算；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按30%计算；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按50%计算。

第十二条依本条款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支付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应与保险财产直接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合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施救并保存现场，向当地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便及时确定损失、查勘处理。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气象等部门）的证明。

第十六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示时，保险人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情况，如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偿，并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章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财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或保险财产所有权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七

- (1)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2)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3) 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 (2)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3)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 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3)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

(1) 火灾、爆炸；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2) 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火灾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2) 核子辐射或污染；

(3)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4)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

(一)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二)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一、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二、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

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二、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一、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二、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险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款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结案。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

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投保人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财产坐落地址：_____

行业：_____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八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五)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一)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二)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三) 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五) 用于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辆。

二、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

(二) 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三) 雷电；

(四) 飓风、台风、龙卷风；

(五) 风暴、暴雨、洪水

(六) 冰雹；

(七) 地崩、山崩、雪崩；

(八)火山爆发；

(十)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十一)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三)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五)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四、赔偿处理

(一)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 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 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4.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六、总则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七)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坏或灭失，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险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地点： _____

保险公司

授权签字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

一、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

二、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

三、营业性质： _____ 。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项目保险金额

(一) 保险财产：

1. 建筑物(包括装修): _____ 。
2. 机器设备: _____ 。
3. 装置、家俱及办公设施或用品: _____ 。
4. 仓储物品: _____ 。
5. 其他: _____ 。

(二) 附加费用

1. 清除残骸费用: _____ 。
 2. 灭火费用: _____ 。
 3. 专业费用: _____ 。
 4. 其他费用: _____ 。
- 总保险金额: _____ 。

五、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 。

六、保险期限: 共 个月。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零时起,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费率: _____

总保险费: _____

八、付费日期: _____

九、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财产保险工作报告 财产保险合同篇九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 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 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 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 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 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 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 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 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 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

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5. 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接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接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 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 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 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 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 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单号： _____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财产一切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该财产一切险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建筑情形及周围情况： _____

保险财产使用性质： _____

是否有警报系统或安全保卫系统： _____

以往损失情况： _____

费率： _____

保险费： _____

项目号： _____

保险财产名称： _____

投保金额： 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

（如此处不够，请在背面填写。）

总保险金额： _____

备注： _____

投保人签章： _____

日期_____于_____

保险单号次： _____

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背面所载条款、附加条款或批单的规定，在本保险期限内，承保明细

表中所列被保险人财产的一切险，特立本保险单。

明细表

被保险人： _____

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保险财产占用性质： _____

保险费： _____

费率： _____

项目号： _____

保险财产名称： _____

投保金额： 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

（如填写不下，请另附清单。）

总保险金额： _____

备注： _____

_____ 保险公司